7	1.
1	۲
Ţ	=
Ł	Ц

			公	聑	Ř	人	員	財	Ē	奎	申	幸	设	才	Ę		
1	, ±n 1	i.L &	葉菊	5 2 5		45 AU	機關	1. 立治	去院				職	1 €	1.]	立法委	負
1 4	*权 人	姓名	米米	划東)		加风初新	77文 勃	2.					机	稱	2.		
	配	偶	及	未	点	年	- 子	女	配	偶	及	未	成	.,	年	子	女
稱	ļ.			謂	姓			名	稱			謂	姓				名
長	女				鄭〇)梅											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中山	」區榮星段三	小段403地號		146	5分之1	葉菊蘭
台北市中山	」區榮星段三	小段405-2地號		7	5分之1	葉菊蘭
台北市松山	」區敦化段五	小段27-14地號		856	420分之16	葉菊蘭
台北市松山	」區敦化段五	小段27-16地號		304	420分之16	葉菊蘭

2. 房屋

房 屋	標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中山區榮星段403, 405 2337	5-2地號及建號	105. 12	所有權全部	葉菊蘭
台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五小段 及建號96	27-14,27-16地號	124. 80	所有權全部	葉菊蘭
台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五小段2 及建號89	27-14, 27-16地號	77. 49	所有權全部	葉菊蘭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小客車		1, 998	lcc		BL	000	00		葉菊蘭	ĵ	

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(五)存款(總金額: 1.新臺幣存款

1,674,000 元)

種類	存 放	機構	户 名	金 額
定期存款	花旗銀行		鄭○梅	360, 000
定期存款	台北101支郵局		鄭○梅	600, 000
活期存款	花旗銀行		葉菊蘭	250, 000
活期存款	彰化銀行		葉菊蘭	18, 000
活期儲蓄存款	台北銀行		葉菊蘭	173, 000
郵政劃撥儲金	台北郵政儲金匯業	医局	葉菊蘭	238, 000
活期存款	花旗銀行		鄭○梅	35, 000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類	幣	別	存	故	機	構	à	4	金	額
7里	殃	ηρ	744	15	及	179%	伊	<i>F</i>	Æ	折合新臺	上幣價額
無											

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金	額	折	合	新	臺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
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、票券、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1.股票(總價額: 60,000 元)

60,000 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二信股票		葉刻	有蘭			600	100		60, 000

2. 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3. 債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值	育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
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九七五

(八)其他財產

財	產	種	類	所	有	人	價	額
無								

(九)債權(總金額:

元)

1	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#	#												

(十)債務(總金額:

5,226,000 元)

種 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		
抵押借款	葉	有蘭		台北衛台北市	表行 5復興北區	烙234號		3, 720, 000					
抵押借款	葉	南蘭		台灣土台北市	二地銀行 5館前路4		1, 346, 000						
政黨比例分 配款	葉	有蘭		民進黨中央黨部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399號12樓						-	160,000		

(土)事業投資(總金額: 1,600,000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葉菊蘭 民進書局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06巷3弄11號3F													600,	000	
葉菊	前蘭		台灣春台北市	秋文化 復興北	事業有 路2019	限公司 約10樓							1,	000,	000

出備註

台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五小段建號89、96爲鄭南榕紀念室(兼葉菊蘭辦公室)。

台北101支郵局定期存款金額600,000爲鄭南榕紀念基金會提撥給鄭〇梅助學金。

台北銀行活儲存款金額173,000爲立委薪資所得,供服務處支用。

台北郵政劃撥儲金,金額238,000爲選民及服務處會員捐款,供服務處支用。

尚有郵局匯票兩張,日期82.6.5.NO.094826金額10,000及82.5.24.NO.140882金額2,000尚未兌 領。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葉菊蘭

申報日期: 82年10月22日